



# CAPINFO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0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5,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稍跌約1.8%；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700,000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55,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稍跌約1.8%，毛利率達34%，去年同期則為30%。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700,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200,000元。

於回顧期間，由於自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項目所確認之營業額減少，導致營業額稍為下跌，而毛利率則上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研究與開發投放更多資源，研發費用因而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執行更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致使本期間銷售與管理費用下降，以致於回顧期間可由去年同期轉虧為盈。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由4.7稍跌至4.6，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一個電子政府信息系統及維持知識產權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28,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宣判該承建商勝訴，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14,280,000元賠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本集團因此對申索具有有力抗辯理據，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申索作出撥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匯率大幅波動而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之對沖活動。

## 業務回顧

### 1. 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為北京市電子政務應用系統提供優質網絡支撐環境。本集團承建並運維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第一期五年服務合同已於八月份到期，與項目相關的評審工作也逐步展開。北京市社區信息服務系統和呼叫中心等應用系統運行穩定，為用戶提供高水平IT應用服務。於本回顧期間，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多個子系統完成開發工作，並上線穩定運行。北京市社區信息服務系統順利完成社區網運行維護工作，保證網絡系統平均可用性在99.85%以上。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呼叫中心業務發展迅速，接聽電話數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網上支付業務發展迅速，首都電子商城入駐商戶大幅上升。本集團在支付方式創新和改進方面取得了新進展，繼電話支付之後，本集團推出終端自助繳費方式，為廣大網民和客戶提供了更多的付費方式。

## 2.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本集團與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對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本集團增資497.4萬元。增資後，本集團持有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股份人民幣1,431.4萬元，佔該公司註冊資金的47.71%。

## 3.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創新，開發和推廣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軟件系統，抓住首都信息化的歷史機遇，致力於為政府提供高質量的信息化基礎設施IT服務。

## 獨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7至19頁之季度中期報告。

#### 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季度中期報告作出獨立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負債。

##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提出質詢及就季度中期報告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並無另作披露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採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給予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按此，吾等並不就季度中期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中期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在無修改吾等審閱總結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季度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簡明收益表並無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b>53,887</b>	54,343	<b>155,119</b>	157,970
銷售成本		<b>(33,927)</b>	(38,710)	<b>(103,003)</b>	(110,839)
毛利		<b>19,960</b>	15,633	<b>52,116</b>	47,131
其他營運收入		<b>4,582</b>	4,087	<b>9,591</b>	8,035
研究及開發成本		<b>(6,232)</b>	(5,222)	<b>(14,934)</b>	(10,772)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2,799)</b>	(4,416)	<b>(6,274)</b>	(13,481)
行政費用		<b>(10,701)</b>	(10,186)	<b>(29,462)</b>	(33,067)
商譽攤銷		—	(52)	—	(1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b>(63)</b>	(331)	<b>(191)</b>	(4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2,029)</b>	(2,028)	<b>(5,633)</b>	(4,38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虧損		<b>(237)</b>	(365)	<b>(642)</b>	(1,149)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b>254</b>	—	<b>254</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2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2,735</b>	(2,880)	<b>4,825</b>	(8,070)
稅項	6	<b>(492)</b>	(1,512)	<b>(1,001)</b>	(2,568)
期內溢利(虧損)		<b>2,243</b>	(4,392)	<b>3,824</b>	(10,638)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2,830</b>	(4,223)	<b>4,707</b>	(10,219)
少數股東權益		<b>(587)</b>	(169)	<b>(883)</b>	(419)
		<b>2,243</b>	(4,392)	<b>3,824</b>	(10,63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b>0.10 仙</b>	(0.15 仙)	<b>0.16 仙</b>	(0.35 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7,189	165,029
商譽	10	3,488	—
聯營公司權益		22,251	26,370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1,315	1,957
可供出售投資		16,350	16,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614	658
		<b>193,207</b>	210,3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623	19,76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5,241	17,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13	104,7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82	4,6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7,890	285,703
		<b>463,249</b>	432,88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597	61,275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15,331	22,012
應繳稅項		1,375	4,931
其他貸款之短期部份		7,000	4,000
		<b>101,303</b>	92,218
流動資產淨值		<b>361,946</b>	340,6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55,153</b>	551,03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89,809	289,809
儲備		258,647	253,94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548,456</b>	543,749
少數股東權益		3,697	1,282
總股本		<b>552,153</b>	545,03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3,000	6,000
		<b>555,153</b>	551,031

## 簡明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應佔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法定	累計	總額	少數	總股本
			公積金	公益金	溢利(虧損)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50	275	842	545,555	2,544	548,0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664)	(664)
期內虧損	-	-	-	-	(10,219)	(10,219)	(419)	(10,63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89,809</u>	<u>254,079</u>	<u>550</u>	<u>275</u>	<u>(9,377)</u>	<u>535,336</u>	<u>1,461</u>	<u>536,79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2,206)	543,749	1,282	545,0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498	2,498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 股東投資者之注資	-	-	-	-	-	-	800	80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707	4,707	(883)	3,82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89,809</u>	<u>254,079</u>	<u>1,378</u>	<u>689</u>	<u>2,501</u>	<u>548,456</u>	<u>3,697</u>	<u>552,15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6,030</b>	(18,59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	<b>(36,152)</b>	(12,656)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b>(4,974)</b>	(7,3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4,413</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69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2,261</b>	—
	<b>(34,452)</b>	(22,68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注資	<b>800</b>	—
其他融資活動	<b>(191)</b>	(481)
	<b>609</b>	(4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b>(27,813)</b>	(41,7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85,703</b>	259,57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銀行 結存及現金	<b>257,890</b>	217,812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 2.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3.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詳述於本附註下文。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於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測試。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增加約人民幣78,000元。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物或換取服務（「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以若干數量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所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相關之過渡性條文規定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性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其後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性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並不允許以追溯性之基準確認、反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構成重大影響，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就屬於債務或股本證券範疇內並於早前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選擇性處理方法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選擇性處理方法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歸類為「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如適合）。「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均按公平值計算。「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期間內列為溢利或虧損。「非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列為權益，直至該等證券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並於屆時將早前確認為權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而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過往及本會計期間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代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算，原因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之故。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董事預期，日後各期間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份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45,314	52,433	128,028	147,771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8,573	1,910	27,091	10,199
	<b>53,887</b>	54,343	<b>155,119</b>	157,970
業績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11,600	7,909	34,538	28,610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3,995)	(7,793)	(9,327)	(21,520)
	<b>7,605</b>	116	<b>25,211</b>	7,090
其他營運收入	4,582	4,087	9,591	8,035
中央行政費用	(7,377)	(4,307)	(23,765)	(17,279)
商譽攤銷	—	(52)	—	(1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63)	(331)	(191)	(481)
分佔從事其他業務之 聯營公司之虧損	(2,029)	(2,028)	(5,633)	(4,380)
分佔一間從事其他業務 之共同控制機構之虧損	(237)	(365)	(642)	(1,149)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54	—	25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35	(2,880)	4,825	(8,070)
稅項	(492)	(1,512)	(1,001)	(2,568)
期內溢利(虧損)	<b>2,243</b>	(4,392)	<b>3,824</b>	(10,638)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在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得：				
折舊	16,323	17,953	52,977	55,402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				
之折舊	(157)	(152)	(550)	(532)
合約工程之資本化折舊	(5,472)	(8,590)	(16,092)	(19,391)
	10,694	9,211	36,335	35,479
已售貨物成本	213	431	2,161	1,429
政府補助金	(2,657)	(3,630)	(5,878)	(6,98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375)	—	(375)	—
利息收入	(34)	(298)	(1,188)	(858)
投資基金收入	(1,268)	—	(1,268)	—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492	1,512	2,595	2,568
上年度超額撥備	—	—	(1,594)	—
	492	1,512	1,001	2,568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獲確認為一家新技術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所得稅。其亦有權於首三個經營年度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於二零零一年起計之隨後三個年度可獲減半稅務優惠。二零零四年度為本公司應支付全額所得稅之首年，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計算之稅率為15%。中國所得稅乃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零四年：15%）計算。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若干企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獲減付所得稅率至10%，作為對國內軟件開發業務之鼓勵及支持。因此，本期間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594,000元。

## 7.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 <b>2,830,000元</b>	人民幣(4,223,000)元	人民幣 <b>4,707,000元</b>	人民幣(10,219,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b>2,898,086,091</b>	2,898,086,091	<b>2,898,086,091</b>	2,898,086,09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34,19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182,000元)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商譽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b>1,522</b>
轉撥自聯營公司之權益	<b>1,966</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b>3,488</b>

於期內，本公司增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而於收購完成後，該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見附註13)。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內資股	H股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有關購買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00	68,611
— 投資	56,000	56,000
	<b>131,900</b>	<b>124,611</b>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7,450,000元向其兩名投資者（甲方及乙方）購入該供應商之23%股權，代價當中人民幣2,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額透過免收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向該供應商支付之貿易訂金人民幣5,450,000元支付。
- (b) 本公司亦同意向該供應商授出信託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該信託貸款將為無抵押、按當前銀行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甲方及乙方所協定之人士提供擔保。根據該協議，信託貸款將於信託貸款協議簽訂後兩年內償還。

截至結算日，雙方尚未簽訂信託貸款協議，亦尚未完成轉讓23%股權。

###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共創」，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30.81%股權原先由本公司擁有）之四名投資者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購入北京共創額外25.1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49,000元。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共創實際擁有55.97%股權。該等交易已採用會計購置法列賬。

該交易所購入之淨資產之帳面值及其公平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670
貿易及應收款項	1,6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8)
	<u>5,573</u>
少數股東權益	(2,498)
商譽	1,522
	<u><u>4,597</u></u>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2,84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8
	<u>4,597</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49)
所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62
	<u><u>4,413</u></u>

董事認為，所購入淨資產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收購北京共創所產生之商譽乃基於收購後，預期本集團產品可分銷至新市場而獲利，且預料有關業務合併可產生經營業務上之協同效益。

北京共創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帶來約人民幣1,108,000元貢獻及人民幣690,000元虧損。

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期間之集團收入總額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5,711,000元及約人民幣3,51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14. 關連交易披露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	已付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1,353	2,793	5,320	6,556
	已付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132	85	281	267
北京首信網創有限公司	綜合服務已收收入	2,051	12	5,526	1,629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已付物業租金	1,039	996	3,087	2,98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1,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附註：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為本公司一名發起人之控股股東，而北京首信網創有限公司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一個電子政府信息系統及維持知識產權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28,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宣判該承建商勝訴，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14,280,000元(包括代價餘額人民幣6,300,000元)賠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本集團因此對申索具有有力抗辯理據，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b>董事</b>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1%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10,650	0.35%
	10,149,400	12,962,000	23,111,400	2.98%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以確認承讓人以往及現時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以確認承讓人以往及現時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姓名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70,474,920股H股，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支付人民幣1元，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以確認承讓人以往及現時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時間表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若干限制所限。該等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0,149,400	—	10,149,400
本公司監事	3,795,950	—	3,795,9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	4,836,620
本公司高級顧問	2,619,500	—	2,619,500
本公司顧問	4,309,930	—	4,309,93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23,040,750	(2,295,705)	20,745,045
	<u>48,752,150</u>	<u>(2,295,705)</u>	<u>46,456,445</u>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繳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及董事會規定的授出條件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之10%，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進一步取得股東之批准則作別論。倘授予某一名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2,962,000	—	12,962,000
本公司監事	4,398,000	—	4,398,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9,166,000	—	9,166,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1,264,000	—	11,264,000
本公司顧問	3,302,000	—	3,302,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23,822,000	(2,948,000)	20,874,000
	64,914,000	(2,948,000)	61,966,000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英豪先生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